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139號

上訴人 孫毓明

訴訟代理人 蔡文玉律師

被上訴人 蔡至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97年4月22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下稱系爭100萬元），迄今僅還款25萬元，尚欠75萬元未還，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求為命：上訴人應給付伊75萬元，及自110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原審判決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部分，未據被上訴人聲明不服，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

二、上訴人則以：伊於93年2月間投資60萬元至被上訴人成立之世運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下稱世運公司），與被上訴人合夥經營世運公司，並由被上訴人擔任出名營業人，兩造成立隱名合夥關係，嗣伊於97年4月間向被上訴人聲明退夥、要求結算領回所投資之應有款項，然被上訴人推稱公司之退股結算甚為複雜，其可先匯100萬元款項供伊週轉，故被上訴人始於97年4月22日以世運公司名義匯款100萬元予伊，系爭100萬元是在未完成結算前伊之出資額及應得利益之預付款，兩造間就系爭100萬元並無借貸合意存在。嗣因退夥結

01 算遲未完成，伊將投資款及應得利益，與100萬元預付款互
02 抵後，已於102年6月間將餘款25萬元匯回世運公司，被上訴
03 人歷經多年亦無異議，足見兩造間債權債務關係已結算完
04 畢。又縱認兩造間就系爭100萬元存有借貸關係，因兩造間
05 隱名合夥關係至遲已於110年7月22日終止，被上訴人依民法
06 第709條規定應返還出資及應得利益予伊，伊亦以此主張抵
07 銷等語，資為抗辯。

08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即判令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75
09 萬元，及自110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0 息。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
11 訴人部分廢棄。(二)前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
12 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3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80頁）

14 (一)上訴人於93年2月間曾投資60萬元至世運公司。

15 (二)被上訴人於97年4月22日以世運公司名義匯款100萬元予上訴
16 人。

17 (三)上訴人於102年6月26日曾匯款25萬元至世運公司帳戶內。

18 五、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向伊借款100萬元，尚餘75萬元未還，
19 應依消費借貸關係返還等情，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
20 辯。經查：

21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2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3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4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25 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
26 條第1項、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

27 (二)被上訴人主張兩造間存有借貸關係，系爭100萬元係基於借
28 貸關係而匯款等情，固為上訴人所否認。惟被上訴人前曾以
29 受上訴人詐騙而出借系爭100萬元為由，對上訴人提出刑事
30 詐欺告訴，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檢）分案偵查
31 （下稱系爭偵查案件），上訴人於系爭偵查案件中針對取得

01 系爭100萬元之原因陳稱：當時被上訴人以世運公司的名義
02 撥了100萬元到伊個人戶頭，伊的個人理財很大部位放在基
03 金上面，2008年時發生金融海嘯，資金套牢，伊全家又在20
04 06年移民加拿大，所以伊去公司找被上訴人，說明伊有資金
05 上的周轉困難，所以希望能從世運公司退股，但是被上訴人
06 很有義氣，先周轉100萬元給伊做資金運用；（問：你拿的
07 這100萬到底是退股加分紅，還是借款？）應該只是借款，
08 伊的股份都還在，世運公司也尚未與伊結算過等語（士檢10
09 9年度他字第3199號卷《下稱他字卷》第197頁）。另同案被
10 告即上訴人之配偶梁潔儀亦陳稱：關於系爭100萬元取得之
11 原因，上訴人跟伊說他之前有跟被上訴人借了100萬元周
12 轉，因為當時上訴人的投資在金融海嘯時受到很大的衝擊，
13 伊和小孩又已經先到加拿大，家裡的收入都只能靠上訴人，
14 但又投資失利，怕會影響家計，才跟對方周轉等語（他字卷
15 第199頁）。是依前揭上訴人與梁潔儀之陳述，堪認被上訴
16 人主張上訴人於97年4月22日向伊借貸100萬元乙節，確屬真
17 實。又上訴人於系爭偵查案件之陳述，依前後文觀之，難認
18 有何誤導混淆之處，上訴人就其所辯係受兩造於109年4月14
19 日起之通訊內容誤導始為上開陳述乙節，復未能舉證以實其
20 說，其抗辯上開陳述無從證明兩造間有借貸合意云云，亦無
21 可採。

22 (三)又借貸契約之成立並不以書面或清償期、利息之約定為其要件，另借貸款項之資金來源為何，亦不影響兩造間借貸關係
23 之成立，上訴人抗辯兩造未以書面約定借貸，亦未有清償
24 日、利息之約定，且系爭100萬元係自世運公司帳戶匯出，
25 足見兩造無借貸合意云云，自無足取。上訴人復抗辯系爭10
26 0萬元是未完成世運公司投資款結算前伊之出資額及應得利
27 益之預付款，而非借款云云，與其於系爭偵查案件中所為陳
28 述顯有不符，自不可採。另觀諸兩造間自109年4月14日起於
29 通訊軟體之對話內容（原審卷第60至142頁），係被上訴人
30 於109年4月間欲向上訴人請求返還借款餘額75萬元時之兩造
31

01 對話，雖上訴人於上開對話中以其對世運公司之投資款為由
02 加以塘塞，經被上訴人明確表示世運公司之投資與系爭100
03 萬元之借款係屬二事，兩造就還款與否未達成共識，然尚無
04 法以上開對話內容，遽認兩造間於97年4月間未達成借貸合
05 意。此外，被上訴人欲於何時行使其借款返還請求權，係被
06 上訴人權利行使之自由，上訴人徒以被上訴人在伊返還25萬
07 元後多年均未行使借款返還請求權，足見兩造間債權債務關
08 係業已完結云云，亦屬無稽。

09 (四)按民法第478條規定所謂貸與人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
10 告返還，非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祇須貸與人有催
11 告之事實，而催告後已逾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即認借用
12 人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最高法院73年台抗字第413號判決
13 先例意旨參照）。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收受系爭100萬元借
14 款後，除於102年6月26日曾匯款25萬元至世運公司帳戶內以
15 為還款外，即未再還款等情；上訴人亦未舉證證明其已返還
16 其餘75萬元借款；參以上訴人自陳兩造間無清償期之約定
17 （本院卷第102頁）；則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返還餘款75萬
18 元，自有所據。又上訴人於110年1月15日收受本件起訴狀繕
19 本（原審卷第30頁），堪認上訴人於110年1月15日已收受被
20 上訴人請求返還借款之催告，則上訴人就剩餘借款75萬元併
21 請求自110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亦有理
22 由。

23 (五)上訴人復抗辯：縱認兩造借貸關係存在，因兩造間就世運公
24 司之投資成立隱名合夥關係，現兩造合夥關係已終止，被上
25 訴人應返還出資額及應得利益予伊，爰以此債權主張抵銷云
26 云。惟按稱隱名合夥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對於他方所經
27 營之事業出資，而分受其營業所生之利益，及分擔其所生損
28 失之契約，民法第700條定有明文。兩造固不爭執上訴人曾
29 於93年2月間投資60萬元至世運公司（上開不爭執事項
30 (一)），惟被上訴人否認兩造間成立隱名合夥關係。查世運公
31 司自86年6月起即為有限公司之法人組織，而非被上訴人一

01 人獨資經營之事業，此經本院調取世運公司登記卷宗查核無
02 訛，並有世運公司股東同意書、章程、變更登記表在卷可證
03 （本院卷第47至54頁）。被上訴人固不否認上訴人投資之股
04 份係掛在其名下，然充其量僅生上訴人對世運公司之投資款
05 或股份是否借名登記於被上訴人名下之問題而已，難以認定
06 世運公司即為兩造約定經營之合夥事業，或兩造約定由被上
07 訴人擔任出名營業人經營合夥事業。上訴人既無法證明兩造
08 間有何隱名合夥關係關係存在，則其主張兩造間隱名合夥關
09 係已終止，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出資額及應得利益，並以此主
10 張抵銷云云，即乏所據。上訴人請求命被上訴人提出世運公
11 司帳冊及股東登記資料以利結算，亦核無必要。

12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478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
13 求上訴人給付75萬元，及自110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4 年息5%計算之利息，自屬正當，應予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
15 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
16 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1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9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0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21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
23 民事第二庭

24 審判長法官 陳容正

25 法官 紀文惠

26 法官 劉素如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不得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

30 書記官 林宗勳

